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8号

关于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新建工程 （无锡 220kV 斗塘线 3#-4#段迁改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新建工程（无锡 220kV 斗塘线 3#-4#段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出具了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锡环责改字〔2025〕118号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补办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新建工程（无锡 220kV 斗塘线 3#-4#段迁改工程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斗山村，项目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本项目输电线路建设长度约 0.91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段长约 0.45km（GB1~GB3），恢复同塔双回架空段（GB1~2#塔和 GB3~5#塔）路径长约 0.46km，新建塔基 3 基；拆除原有双回架空导线约 0.5km（原 3#塔~4#塔），拆除现有 3#塔和 4#塔。

工程总投资为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1.9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，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并严格管理，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运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